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須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2年10月3日

附註：

-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的通函第1至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香港有關預防當前COVID-19的法律及法規而實施有關安排。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的通函封面及第13至14頁有關安排的詳情,並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因應COVID-19疫情及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蘇漢章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